臺南市歸仁區救災物資籌備購置暨用藥諮詢及送藥支援協定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並提供災民用藥安全諮詢及協助送藥服務，臺南市歸仁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喜樂藥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支援協定如下：

一、 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資及安置而購價相關醫療物品，並安排合格專業藥師提供用藥諮詢、協助送藥等服務。

二、 支援內容：

(一)災害事故發生致災民需撤離安置時，乙方願意接獲甲方通知後，安排每日固定期間至指定場所駐點或視訊方式，提供災民用藥安全諮詢服務。

(二)災民倘需藥師協助供應慢性藥物時，應自行提供個人健保卡及慢性處方箋等必備證明文件，由乙方專業處理與送藥服務，並與災民約定領藥時間；藥物相關收費方式依乙方當時銷售價格（災害前一天）計價，並由乙方逕向災民收取費用。

(三)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必需品及物資（附件一），包含一般民生藥品、營養補充品、輔助器材、防疫物資及防護救護用品等，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及數量為原則（按實際需求訂購）。

(四)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物資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24 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倘庫存不足需調貨，則配合乙方調度時間為原則。

(五)當災害事故發生時，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影響履約義務，但若評估履約過程有損生命財產風險或災區路線阻斷無法送達則不在此限。

三、本協定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四、本協定有效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本協定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六、本協定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訂約人甲方：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朱雅宏
地　　址：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 2 號
電　　話：06-2301518

訂約人乙方：喜樂藥局
負 責 人：張鳳梅
地　　址：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 114 號 1 樓
電　　話：06-23051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附件一（喜樂藥局）

歸仁區救災物資籌備購置明細表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外傷及皮膚藥膏	條	3	
解熱鎮痛藥	盒	6	
感冒藥	盒	6	
防蚊液	罐	3	
兒童尿布褲	包	5	
衛生棉	包	6	
成人尿布褲	包	6	
輪椅	臺	1	
助行器	支	1	
便盆椅	座	1	
口罩	盒	40	
酒精	罐	24	
急救箱	箱	2	
營養補充品	罐	48	
兒童奶粉	罐	6	
體溫計	支	6	
暖暖包	個	12	
護腰用品	組	1	
護腕用品	組	1	
血壓機	臺	2	
血糖試紙	盒	2	贈同廠牌血糖機1台